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被担保企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，业务发展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正常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。此次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23-111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